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事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各项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组织情况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，1 名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7 年 7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终止部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9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，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、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，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四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、检查职能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，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

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、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检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成交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、规范发展。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

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、内控建设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适应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的要求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2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督

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慎履行监事职责，在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审慎决策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性。

3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

监事会将更加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，不断学习新要求和规则，创新工作思路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